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葉建迎

(現在金門○○○00000○○○之單位服  
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僅先繳納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餘第一審裁判費10,89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1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其訴

01 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張梨香